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夏厦精密	股票代码	001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波杰	顾文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 389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 389 号	
传真	0574-86593777	0574-86593777	
电话	0574-86570107	0574-86570107	
电子信箱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小模数齿轮及相关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齿轮、减速机及其配件、电动工具齿轮、智能家居齿轮和安防齿轮等,其中,减速机配件主要指减速机中的核心部件精密齿轮,公司主要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机器人、电动工具、智能家居、医疗器械、安防等领域。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应用十分广泛,按产品应用领域和功能可以划分为汽车齿轮、减速机及其配件、电动工具齿轮、其他齿轮以及设备和刀具等。

产品类型	产品应用领域	图例
汽车齿轮	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illegible]等领域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等部件	
减速机及其配件	减速机、工业机器人、[illegible]等领域的减速机及其配件	
电动工具齿轮	电动工具、工业用[illegible]等领域的齿轮及部件	
其他齿轮	智能家居、医疗器械、安防[illegible]等领域的齿轮及部件	
设备和刀具	齿轮测量仪、齿轮倒角机、齿轮[illegible]等设备及刀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11,588,997.85	1,955,356,552.13	18.22%	1,868,218,9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2,211,790.39	1,320,336,589.59	-1.37%	1,308,149,884.7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71,161,093.91	665,512,421.51	15.87%	527,789,3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35,359.46	62,075,260.49	-126.96%	71,740,36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5,209.47	55,040,888.12	-136.35%	60,167,57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4,031.67	18,056,345.83	-267.22%	69,444,57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00	-127.00%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00	-127.00%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4.71%	-5.99%	12.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394,240.14	206,337,517.12	200,889,954.34	196,539,3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6,537.20	7,710,249.22	4,721,749.21	-42,023,89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5,708.91	6,955,457.12	3,215,422.55	-41,721,7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7,615.97	286,660.81	24,573,720.73	-3,106,797.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1%	42,742,700	42,742,700	不适用	0
夏挺	境内自然人	4.07%	2,557,500	2,557,500	不适用	0
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199,800	1,199,8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749,8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590,000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47,151	0	不适用	0
毛振云	境内自然人	0.27%	172,400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瑞众保险港股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2%	140,000	0	不适用	0
黄玉惠	境内自然人	0.21%	133,048	0	不适用	0
杨磊	境内自然人	0.17%	105,9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持有 0.1% 份额、夏建敏持有 24.9% 份额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玉惠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3,04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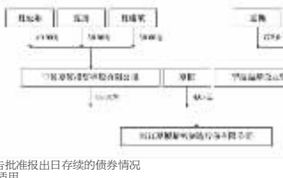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8,029.00 万元竞拍取得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镇海区 ZH08-04-02-55-a 地块”,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开工建设上述项目。

2、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 107 名激励对象 85.0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将首次授予的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上述相关议案已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03 月 2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夏建敏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此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日我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情况,有助于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而更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758 号”;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地址、《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手续,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026 年董事薪酬考核方案与公司的业绩联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与公司的业绩联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夏建敏、夏挺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831,265,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375,9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79,889,1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 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956,497.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5.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5,795.91
	利息收入净额	B2	846.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568.24
	利息收入净额	C2	97.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2,364.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4.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75.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3,575.88
差异		G=E-F	0.00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5.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3,575.88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5.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致力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置换过程中误将未到期票据置换入公司一般户,导致公司误置换 2,028,850.56 元。公司在发现该问题后,于置换次日立即将误置换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5.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8.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64.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849.72	19,526.76	97.63	2025年12月31日	-144.45	[注]	否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3,465.20	16,539.42	91.89	2025年8月31日	-2.13	[注]	否
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3,206.35	12,110.84	100.92	2025年8月31日	364.56	[注]	否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135.41	4,956.97	82.62	2025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00	18,995.65	1,911.56	19,230.16	101.23	2025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74,995.65	16,568.24	72,364.15	-	-	21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没有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5.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1.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2.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3.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5.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设备分别于 2025 年 8 月、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满 1 年,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04 月 0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情况,有助于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而更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35,359.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123,170.6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提取盈余公积金,2025 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9,123,170.66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1,046,032.59 元,扣减当年分配股利 10,106,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816,861.93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772,857.75 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战略实施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稳健经营等方面的考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0,150,000.00	39,99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35,359.46	62,075,260.49	71,740,363.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8,772,857.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1,816,861.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1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026,754.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40,000.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经审慎考虑,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进而更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并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